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司尔特020农资电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7年8月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120,283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499,99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528,097.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083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82,183.80	2016年8月
2	司尔特“020”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20,569.00	2017年8月
合计		102,752.80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底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42,183.80	2016年8月
2	司尔特“020”农资电商平台	20,569.00	2017年8月
3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40,000.00	2018年12月
合计		102,752.80	-

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积极响应并践行“互联网+”行动计划，通过农业大数据整合，结合农资电商实现“一年早知道”，最终指导农户科学施肥，促进农业升级、农民生活改善。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共同投资建成了全国首家“中国农业大学-司尔特测土配方施肥研究基地”，全面指导农民科学种田，实现“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模式。公司推出了“二维码上学种田”等服务模式，广大农户通过手机就能学到种田知识，并能提前知道收成，还可以和专家交流，真正实现季前早知道。公司成功注册“甜农网”电商平台，测土配方研究中心也已通过建立完成的部分电商平台（宣城、芜湖等片区已已在试点试运行）对外输送技术、信息，通过基地种植技术、种植结构等前期数据功能就能知道农民种植结构的变化、怎样调整结构、怎样施肥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4,145.86万元，项目投入进度20.16%，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17,139.06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700万元，差额为利息收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2017年8月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其主要原因：

近年来，随着粮食价格的走低，种植结构的变化，化肥去产能及环保力度的加大，复合肥整体销量有所下降。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订单需要，公司经销商网络也能满足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且目前农资电商行业正处在多样化的探索阶段，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降低成本，董事会决定延长



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司尔特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保荐机构对司尔特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